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珍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